

上海理工大学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上理工光电[2014] 10号

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细则及工作安排

为了激发教师从事教育教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我校课堂教学质量，学校制定了《上海理工大学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对课堂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给予奖励。全校共奖励 125 名教师，其中一等奖 40 名，奖励金额 10000 元，二等奖 85 名，奖励金额 5000 元。

根据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在岗教师数以及 2013-2014 学年教授承担课程的情况，我院共有 19 个奖励名额。根据《上海理工大学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的基本精神，2013-2014 学年我院的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细则及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报基本条件

1. 2013-2014 年度无教学事故。
2. 2013-2014 年度讲授基础课程（电工电子类和计算机基础类）的学分不低于 6 学分，或讲授专业课程（含创新创类和第二专业）的学分不低于 4 学分。
3. 2013-2014 年度承担的本科课程，构成 4 学分的所有课程的评教排序百分位的平均分居光电学院所有课程评教的前 40%。
4. 2013-2014 年度承担的本科课程，所有评教排序百分位不能居于光电学院所有课程评教的后 20%。

二、评选办法

1. 学院根据教务处提供的课程学分数和评教排序百分位数，按上述 4 项条件筛选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教师名单，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教师均可自主申报；

2. 学院成立“光电学院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委员会”，对申报教师的申报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19 名推荐获奖教师名单；

3. “光电学院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从 19 名推荐获奖教师中最终确定 7 名一等奖和 12 名二等奖推荐教师名单，将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并报学校教务处；

4. “光电学院课程优秀奖评选委员会”在确定优秀奖推荐名单时，将对承担基础课程的教师进行倾斜；

5. 对于符合申报基本条件并自主申报的“光电学院课程优秀奖评选委员会”成员，在评选过程中适用个人回避制度。

三、重要时间结点

1. 2014 年 11 月 18 日之前学院制定完成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细则，并通知到所有教师；

2. 2014 年 11 月 24 日之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教师提交申报表；

3. 2014 年 11 月 26 日“光电学院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委员会”进行评选，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推荐教师名单，并公示，报学校教务处。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4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委员会

主任：杨永才

副主任：朱莉

委员：蔡斌、曹英、陈麟、陈玮、董祥美、侯文、金爱娟、梁斌明、

沈昱明、孙国强、夏耘、徐伯庆、应捷、张振国、赵逢禹、

郑继红

秘书：陆玉琴